

# 关于 GB/T 24157-2017 标准实施的技术决议

推荐性国家标准 GB/T 24157-2017 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》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，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为保证《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产品》(CNCA-C11-02: 2014) 的有效实施，依据《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认科联[2005]18 号) 和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》(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) 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认监委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TC12 技术专家组会议，经讨论，形成如下技术决议：

一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产品关于 GB/T 24157-2017 标准 CCC 认证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见附件 1；

## 二、过渡期要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的摩托车产品需按照 GB/T 24157-2017 版标准执行。对于已获证的在生产车型，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标准变更。对于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出厂、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，无需进行证书转换。

三、明确有关具体试验要求见附件 2；

## 四、技术决议的实施

本技术决议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专家组

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(代章)

2018 年 05 月 22 日

附件 1

GB/T 24157-2017 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

样品名称	试验项目	标准条款	备注
电动摩托车 和电动轻便 摩托车	续驶里程和能量消耗率	GB/T 24157-2017 第 5.7 条	新标准技术要求 发生变化
	剩余电量指示参数	GB/T 24157-2017 第 5.8 条	新增项目

## 附件 2

### GB/T 24157-2017 有关具体试验要求

GB/T 24157-2017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》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，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针对标准变更中可能存在异议的一些新要求予以明确如下：

- 1) 测量续驶里程、能量消耗率、剩余电量指示三个参数；
- 2) 应按照工况法及等速法测量续驶里程和能量消耗率，按照等速法测量剩余电量指示；
- 3) 试验车辆必须配置剩余电量指示装置和警示装置，可参照附录 A 典型样式，并对剩余电量警示里程予以说明；
- 4) 本项目试验中的最高车速应选取按照本标准第 3.1 条加载的车辆持续行驶 10 分钟最高的稳定车速。